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25,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 (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以作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較前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姓名之排列次序而釐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林焯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有所不同。為使本公司能夠以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
8. 本通告第4(A)項議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有關本通告第4(B)項議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為更具靈活性及滿足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425,000,000.00港元。增加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